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612破2号之一

2026年1月7日，本院根据南通康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南通煜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华旭清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本院查明：2026年4月2日，本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411283.53元。根据管理人的调查，未接管到南通煜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任何资产，企业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况。

本院认为，南通煜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南通煜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季俊华

二 〇 二 六 年 四 月 二 日

法 官 助 理 金恩雨

书 记 员 何宗衡